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0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重要提示。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0 重大事件揭示	5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2.2 存放地点	62
12.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裕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3,592.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裕盛混合A	长安裕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43	0053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78,101.76份	2,165,490.5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个股精选和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三大方面，即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相对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股票资产波动较大，风险较大，但潜在收益相对较高，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着力把握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优先配置满足股票投资标准的个股，其余资产配置于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在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认为股票市场风险较大、满足投资标准的个股较少或投资组合中的个股已不适合继续持有时，将降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或将全部资产投资于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同时，本基金将从重点关注大陆和香港股票市场的资金供求、投资者构成、市场情绪、流动性和不同市场的相对估值等指标，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调整A股和港股通股票的配置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发展周期、不同的行业环境、不同的市场中，总是有一些个股凭借其基本面优势、事件性因素或估值优势等，实现较好的回报。因此，本基金A股和港股通股票的投资策略，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

基金管理人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对个股进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不同企业的业务发展模式、进入壁垒、行业地位、产品线、营销渠道、研发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产价值和结构等价值驱动或决定因素，结合经济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的景气度等因素，评估个股的内在投资价值，并密切关注其价值实现的方式和时机，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企业内在投资价值及市场价格的因素，把握投资时机，投资于具有内在价值优势和估值优势的公司。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和价值的实现程度，选择卖出时机，更好控制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三）债券投资策略

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利率变动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税赋特点、信用风险等因素，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健收益。

2、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进行投资。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审慎原则，密切跟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变化和流动性情况，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考虑单只中

小企业私募债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市场利率、发行条款、资产池结构及其资产池所处行业的景气变化和提前偿还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相关要素，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和收益率利差分析等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的股票投资组合状况，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对其估值水平合理性的评估，并通过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选择合适的投资时机，采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利用国债期货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政策趋势的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变动趋势。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风险收益特征、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

	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采用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等策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投资港股通股票，因此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20329700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service@changanfunds.com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61
传真		021-50598018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大厦4楼
邮政编码		201204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崔晓健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长安裕盛混合A	长安裕盛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9,110.57	3,062,952.33
本期利润	-190,322.93	-541,220.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1	-0.128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29%	-8.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0%	-8.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长安裕盛混合A	长安裕盛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31,871.82	804,185.3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19	0.37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9,973.58	2,969,675.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19	1.37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8.19%	37.14%
-------------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裕盛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5%	0.52%	-1.32%	0.51%	-2.83%	0.01%
过去三个月	-0.40%	0.97%	2.22%	0.62%	-2.62%	0.35%
过去六个月	-8.00%	1.36%	1.59%	0.87%	-9.59%	0.49%
过去一年	21.73%	1.26%	18.05%	0.86%	3.68%	0.40%
过去三年	43.19%	1.05%	29.07%	0.89%	14.12%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19%	1.04%	20.53%	0.87%	17.66%	0.17%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长安裕盛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6%	0.52%	-1.32%	0.51%	-2.84%	0.01%
过去三个月	-0.43%	0.97%	2.22%	0.62%	-2.65%	0.35%
过去六个月	-8.10%	1.36%	1.59%	0.87%	-9.69%	0.49%

过去一年	21.51%	1.26%	18.05%	0.86%	3.46%	0.40%
过去三年	42.59%	1.05%	29.07%	0.89%	13.52%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14%	1.04%	20.53%	0.87%	16.61%	0.17%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超过一年。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长安裕盛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超过一年。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0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兴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9-17	-	15年	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联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固收业务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总监、基金经理。

-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流动性整体宽松，收益率震荡下行，整体呈平坦化下移。由于基数效应，预计今年经济增速前高后低，CPI受翘尾以及上游传导影响，预计也呈同样走势；我们认为下半年经济将有所回落，货币政策要稳增长和就业，加之明年为政府换届大年，预计财政政策将有所发力，政府债券供给增加。今年各类机构对经济、通胀预期较为一致，导致对债市观点趋同，一季度在配置需求驱动下窄幅震荡，二季度初在资金面宽松以及配置需求驱动下整体稳步下行，六月初受联储退出QE预期以及权益走强影响，债市有所调整，但在配置需求驱动下市场迅速修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裕盛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381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裕盛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371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美国通胀问题仍未得到有效缓解，且伴随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会助推美国通胀率进一步攀升。从就业数据来看，短期已有所恢复。总体而言当前美国就业与通胀

情况已经相当接近其货币政策发生转向的临界点，这将会对全球市场流动性都产生影响，也是市场短期内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之一。

全球经济复苏逐步见顶，较多迹象表明尽管当前各类同比数据指标表现强劲，但经济复苏动能相对偏弱。而就国内市场而言，宏观经济增速可能逐步放慢，企业盈利水平大概率在2季度达到高点，下半年盈利增速可能放缓，整体经济景气度可能不如上半年。

考虑到上述不确定因素，本基金判断市场短期内风险收益性价比可能有一定幅度下滑，后续本基金将不断跟进市场基本面的变化，等待不确定风险因素消除后，提升权益资产比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固定收益品种外)，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从2021年01月04日至2021年06月30日连续118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含）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此情形并采取适当措施。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51,632.40	56,328.19
结算备付金		154,077.39	2,391,629.48
存出保证金		27,062.54	80,22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008,523.00	38,205,102.60
其中：股票投资		2,216,081.00	33,465,464.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92,442.00	4,739,638.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500,000.00	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60.39	192.66

应收利息	6.4.7.5	49,099.28	66,056.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370.51	4,68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7,807,325.51	41,204,22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379.13	245,079.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97.89	64,123.12
应付托管费		499.81	5,343.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7.55	7,354.06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7,174.10	38,943.30
应交税费		65.23	0.1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6,192.37	224,000.06
负债合计		1,827,676.08	584,843.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343,592.30	27,196,988.12
未分配利润	6.4.7.10	1,636,057.13	13,422,39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9,649.43	40,619,38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07,325.51	41,204,228.50

- 1、报告截止日2021年06月30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分别为1.3819元和1.3714元，基金份额分别为2,178,101.76份和2,165,490.54份。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1月29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 0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33,755.34	4,918,098.70
1. 利息收入		31,279.87	597,663.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316.64	96,868.63
债券利息收入		25,565.80	468,699.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97.43	32,094.9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11,286.91	12,231,289.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867,501.61	11,694,832.49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6	39,231.72	-344,422.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4. 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4,553.58	880,879.0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8	-5, 483, 606. 34	-7, 962, 961. 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19	7, 284. 22	52, 107. 73
减：二、费用		197, 788. 10	1, 039, 309. 08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61, 282. 25	552, 507. 55
2. 托管费	6. 4. 10. 2. 2	5, 106. 86	46, 042. 27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4, 977. 42	60, 812. 00
4. 交易费用	6. 4. 7. 20	66, 485. 94	186, 835. 86
5. 利息支出		3, 312. 80	99, 507. 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 312. 80	99, 507. 54
6. 税金及附加		6. 98	-
7. 其他费用	6. 4. 7. 21	56, 615. 85	93, 603. 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 543. 44	3, 878, 789. 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 543. 44	3, 878, 789. 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7,196,988.12	13,422,396.59	40,619,384.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1,543.44	-731,543.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853,395.82	-11,054,796.02	-33,908,191.8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040,240.57	2,926,350.27	8,966,590.84
2. 基金赎回款	-28,893,636.39	-13,981,146.29	-42,874,782.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343,592.30	1,636,057.13	5,979,649.4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4,077,405.06	9,958,665.21	114,036,070.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78,789.62	3,878,789.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110,320.46	-5,593,708.22	-45,704,028.6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2,844,841.13	9,950,111.77	122,794,952.90
2. 基金赎回	-152,955,161.59	-15,543,819.99	-168,498,981.58

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967,084.60	8,243,746.61	72,210,831.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钦

闫世新

欧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6号文)注册,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3,570,002.3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4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213,554,932.95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5,069.40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13,570,002.35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57号验资报告。

根据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新增集中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建立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制度,调整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点,新增部分重大事项临时公告要求等。根据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本基金在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增加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股票、衍生工具（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占基金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

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

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51,632.4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51,632.4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27,496.87	2,216,081.00	388,584.1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754,482.80	3,792,442.0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754,482.80	3,792,44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581,979.67	6,008,523.00	426,543.3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5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5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9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12.2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9.50
应收债券利息	29,208.1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9,798.45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49,099.28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7,174.1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67,174.1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4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2,396.69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94,795.19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116,192.37

6.4.7.9 实收基金

6.4.7.9.1 长安裕盛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长安裕盛混合A)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33,649.47	3,633,649.47
本期申购	452,672.69	452,672.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08,220.40	-1,908,220.40
本期末	2,178,101.76	2,178,101.76

6.4.7.9.2 长安裕盛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裕盛混合C)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563,338.65	23,563,338.65
本期申购	5,587,567.88	5,587,567.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985,415.99	-26,985,415.99
本期末	2,165,490.54	2,165,490.54

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6.4.7.10.1 长安裕盛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裕盛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22,989.18	-498,392.51	1,824,596.67
本期利润	1,689,110.57	-1,879,433.50	-190,322.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69,639.56	467,237.64	-802,401.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83,006.86	-277,874.32	205,132.54
基金赎回款	-1,752,646.42	745,111.96	-1,007,534.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42,460.19	-1,910,588.37	831,871.82

6.4.7.10.2 长安裕盛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长安裕盛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811,251.07	-3,213,451.15	11,597,799.92
本期利润	3,062,952.33	-3,604,172.84	-541,220.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183,685.48	4,931,291.38	-10,252,394.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91,176.05	-1,369,958.32	2,721,217.73
基金赎回款	-19,274,861.53	6,301,249.70	-12,973,611.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90,517.92	-1,886,332.61	804,185.31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4.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436.9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45.18
其他	-
合计	2,316.64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4,648,843.3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9,781,341.7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867,501.61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4 债券投资收益**6.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9,231.7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9,231.72

6.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951,882.1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2,716,932.33
减：应收利息总额	195,718.1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9,231.72

6.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6.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53.5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553.58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3,606.34
——股票投资	-5,508,620.86
——债券投资	25,014.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483,606.34

6.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196.58
转换费收入	87.64
合计	7,284.22

6.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6,485.9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66,485.94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2,396.69

信息披露费	24,795.19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手续费	823.97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56,615.8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282.25	552,507.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967.07	32,996.02

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06.86	46,042.27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裕盛混合A	长安裕盛混合C	合计
长安基金	0.00	2,324.47	2,324.47
合计	0.00	2,324.47	2,324.47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裕盛混合A	长安裕盛混合C	合计
长安基金	0.00	54,919.15	54,919.15
合计	0.00	54,919.15	54,919.15

本基金A类不计算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32.40	434.48	1,882,059.66	14,514.77

本基金通过“兴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21年0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52,526.15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2021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1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1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600,000.00元，于2021年07月0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2021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层面）、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部门构成的全方位、多层级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贯穿日常经营活动的整个过程，渗透到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建立了集风险识别、风险测量、

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及时识别、分析和评估各类风险，有效防范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兴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882,239.50	4,431,231.90
合计	1,882,239.50	4,431,231.90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免评级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短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为：A-1、A-2、A-3、B、C、D。其中，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16,499.20	12,377.20

AAA以下	1, 596, 612. 30	—
未评级	297, 091. 00	296, 029. 00
合计	1, 910, 202. 50	308, 406. 20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免评级债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6年3月29日发布的“银发[2006]9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2006年11月21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标的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1,632.40	-	-	-	51,632.40
结算备付金	154,077.39	-	-	-	154,077.39
存出保证金	27,062.54	-	-	-	27,06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0,481.50	1,179,411.90	342,548.60	2,216,081.00	6,008,52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	-	-	1,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6,560.39	6,560.39
应收利息	-	-	-	49,099.28	49,099.28
应收申购款	-	-	-	10,370.51	10,370.51
资产总计	4,003,253.83	1,179,411.90	342,548.60	2,282,111.18	7,807,325.5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000.00	-	-	-	1,6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37,379.13	37,379.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997.89	5,997.89
应付托管费	-	-	-	499.81	499.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67.55	367.55
应付交易费用	-	-	-	67,174.10	67,174.10
应交税费	-	-	-	65.23	65.23
其他负债	-	-	-	116,192.37	116,192.37
负债总计	1,600,000.00	-	-	227,676.08	1,827,676.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03,253.83	1,179,411.90	342,548.60	2,054,435.10	5,979,649.43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6,328.19	-	-	-	56,328.19
结算备	2,391,629.48	-	-	-	2,391,629.48

付金					
存出保证金	80,229.59	-	-	-	80,22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1,231.90	300,060.60	8,345.60	33,465,464.50	38,205,10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	-	-	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92.66	192.66
应收利息	-	-	-	66,056.14	66,056.14
应收申购款	-	-	-	4,689.84	4,689.84
资产总计	7,359,419.16	300,060.60	8,345.60	33,536,403.14	41,204,228.5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45,079.51	245,079.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4,123.12	64,123.12
应付托管费	-	-	-	5,343.58	5,343.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354.06	7,354.06
应付交易费用	-	-	-	38,943.30	38,943.30
应交税费	-	-	-	0.16	0.16
其他负债	-	-	-	224,000.06	224,000.06
负债总计	-	-	-	584,843.79	584,843.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59,419.16	300,060.60	8,345.60	32,951,559.35	40,619,384.71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8,006.19	8,333.04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7,835.00	-8,308.51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2021年06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7.06%，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3.42%。于2021年06月30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216,081.00	37.06	33,465,464.50	82.39
交易性金融资	—	—	—	—

产—基金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792,442.00	63.42	4,739,638.10	1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008,523.00	100.48	38,205,102.60	94.0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122,271.48	8,333.04
	沪深300指数下降5%	-122,271.48	-8,308.51

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其他价格波动风险的敏感度分析基准。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

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812,693.3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195,829.7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16,081.00	28.38
	其中：股票	2,216,081.00	28.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92,442.00	48.58
	其中：债券	3,792,442.00	48.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19.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709.79	2.63
8	其他各项资产	93,092.72	1.19
9	合计	7,807,325.5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8,560.00	0.98
C	制造业	1,423,901.00	23.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33,520.00	7.2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100.00	5.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16,081.00	37.0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8,000	433,520.00	7.25
2	600519	贵州茅台	200	411,340.00	6.88
3	300973	立高食品	2,300	356,500.00	5.96
4	000661	长春高新	800	309,600.00	5.18
5	601888	中国中免	1,000	300,100.00	5.02
6	600887	伊利股份	8,000	294,640.00	4.93
7	601088	中国神华	3,000	58,560.00	0.98
8	688557	兰剑智能	1,540	51,821.00	0.8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568	泸州老窖	594,660.00	1.46
2	300151	昌红科技	490,779.00	1.21
3	002709	天赐材料	358,960.00	0.88
4	603008	喜临门	327,947.00	0.81
5	300973	立高食品	327,803.00	0.81
6	000661	长春高新	324,959.00	0.80
7	688005	容百科技	319,250.00	0.79
8	002557	洽洽食品	315,000.00	0.78
9	300653	正海生物	314,168.00	0.77
10	300953	震裕科技	296,033.00	0.73
11	300601	康泰生物	135,852.00	0.33
12	600036	招商银行	109,640.00	0.27
13	601963	重庆银行	72,820.92	0.18
14	000887	中鼎股份	45,240.00	0.11
15	605228	神通科技	4,800.35	0.01

16	605005	合兴股份	2,666.84	0.01
----	--------	------	----------	------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715,221.11	9.15
2	601318	中国平安	3,704,800.00	9.12
3	600036	招商银行	2,548,897.00	6.28
4	600276	恒瑞医药	1,875,103.83	4.62
5	601012	隆基股份	1,369,788.00	3.37
6	601328	交通银行	1,320,606.00	3.25
7	600030	中信证券	1,146,620.00	2.82
8	601888	中国中免	1,145,452.00	2.82
9	601995	中金公司	1,122,795.00	2.76
10	600031	三一重工	1,112,470.00	2.74
11	600887	伊利股份	922,645.00	2.27
12	603259	药明康德	877,407.00	2.16
13	601398	工商银行	867,762.00	2.14
14	600309	万华化学	792,000.00	1.95
15	601601	中国太保	625,692.00	1.54
16	600585	海螺水泥	615,363.00	1.51
17	600690	海尔智家	602,811.00	1.48
18	000568	泸州老窖	565,879.00	1.39
19	300151	昌红科技	535,840.00	1.32
20	600048	保利地产	531,360.00	1.31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040,579.1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4,648,843.36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33,717.70	34.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96,612.30	26.7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62,112.00	2.71
10	合计	3,792,442.00	63.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9	21国债01	16,880	1,689,181.60	28.25
2	110080	东湖转债	3,170	334,181.40	5.59
3	113017	吉视转债	3,160	308,479.20	5.16
4	113508	新风转债	2,300	298,563.00	4.99

5	110043	无锡转债	2,600	292,968.00	4.90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062.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60.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099.28
5	应收申购款	10,370.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092.7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7	吉视转债	308,479.20	5.16
2	113508	新风转债	298,563.00	4.99
3	110043	无锡转债	292,968.00	4.90
4	127007	湖广转债	282,657.90	4.73
5	123004	铁汉转债	79,762.80	1.3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长安 裕盛 混合A	290	7,510.70	0.00	0.00%	2,178,101.76	100.00 0%
长安 裕盛 混合C	540	4,010.17	0.00	0.00%	2,165,490.54	100.00 0%
合计	830	5,233.24	0.00	0.00%	4,343,592.30	100.00 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安裕盛混合A	10.71	0.00%
	长安裕盛混合C	2,293.32	0.11%
	合计	2,304.03	0.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裕盛混合A	0
	长安裕盛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裕盛混合A	0
	长安裕盛混合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裕盛混合A	长安裕盛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50,445,054.37	163,124,947.9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33,649.47	23,563,338.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2,672.69	5,587,567.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08,220.40	26,985,415.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8,101.76	2,165,490.54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汪钦任职公告》，汪钦于2021年1月15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长万跃楠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公告》，闫世新于2021年1月29日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3、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原董事长万跃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崔晓健于2021年4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盛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38,609,134.36	100.00%	28,230.80	100.00%	-

1、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 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或退租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国盛证 券	-	-	-	-	-	-	-	-
银河证 券	44,853,75 3.64	100.0 0%	66,760,00 0.00	100.0 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汪钦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1-01-16
2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1-01-22
3	关于旗下基金在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1-01-22
4	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1-01-29
5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1-01-30
6	关于旗下基金在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1-02-03
7	关于旗下基金在东方财富证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1-03-19

	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1-03-31
9	关于旗下基金在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1-04-21
10	005343_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	2021-04-22
11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1-04-29
12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0506	公司官网	2021-05-06
13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0506	公司官网	2021-05-06
14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10506	公司官网	2021-05-06
15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0506	公司官网	2021-05-06
16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17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20210506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1-05-06
17	关于旗下基金在宁波银行股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1-05-14

	份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	2021-05-14
19	关于旗下基金202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20210630	公司官网	2021-06-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4-2021/03/02	0.00	3,819,863.28	3,819,863.28	0.00	0.00%
	2	2021/01/01-2021/01/03	14,666,899.02	0.00	14,666,899.02	0.00	0.00%
个人	1	2021/05/27-2021/06/30	908,538.05	-	-	908,538.05	20.9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